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本通函附奉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及有關末期股息的股份股息計劃；
 - (4) 宣派特別末期股息；
 - (5) 建議一般及具體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之預防措施

誠如本通函第1頁所載，為便於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有關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要求各出席者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概無分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本公司鼓勵股東，尤其是正在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檢疫隔離的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27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9至11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dvantagegroup.com.hk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3年1月25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2月30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之預防措施.....	iii
預期時間表	i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1. 緒言.....	8
2.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8
3. 購回授權	9
4. 重選退任董事.....	10
5. 建議末期股息及有關末期股息的股份股息計劃.....	12
6. 建議特別末期股息	20
7. 建議一般及具體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22
8. 股東週年大會.....	25
9.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26
10. 投票表決	26
11. 推薦建議	27
12. 董事之責任	2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32

目 錄

附錄三 — 建議一般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7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9

股東週年大會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之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且可能不被允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2) 要求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3)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且將不派發公司禮品，以避免出席者之間密切接觸。

為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計及為遵守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之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透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有關於相關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之任何疑問或任何其他事宜需與董事會交流，可透過發送電郵至 ir@edvantagegroup.com.hk 或傳真至(852) 3168 6678聯繫本公司。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以時間表形式列示之有關建議末期股息及與其有關之股份股息計劃以及建議特別末期股息之事件概要：

2023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之截止時間 1月1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1月19日(星期四)至
1月27日(星期五)

遞交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1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1月27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和時間..... 1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公告..... 1月27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落實末期股息及與其有關之股份股息計劃以及特別末期股息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截止日期 2月1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首日 2月2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參與與其有關的股份股息計劃以及

收取特別末期股息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之

截止時間 2月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 收取末期股息及參與與其有關的股份股息計劃以及 收取特別末期股息之權利(包括首尾兩天).....	2月6日(星期一)至 2月7日(星期二)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及參與與其有關的股份股息計劃以及 收取特別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	2月7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2月8日(星期三)
寄發末期股息股份的股票.....	2月27日(星期一)
預計派付特別末期股息的日期.....	2月27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買賣末期股息股份首日.....	2月28日(星期二)

附註：

1. 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指明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具體而言，倘於2023年2月3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則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參與與其有關的股份股息計劃以及收取特別末期股息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之截止時間將會延遲，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參與與其有關的股份股息計劃以及特別末期股息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之截止時間與其有關之股份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有關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將就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章程細則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一般修訂及建議具體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ii)建議末期股息、與其有關的股份股息計劃及建議特別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27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9至11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2)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股份股息計劃的股份持有人(且並非受禁制股東)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19年6月6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末期股息」	指	應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9.60港仙，並會透過股份股息計劃進行
「末期股息股份」	指	股份股息計劃項下建議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相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7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廖先生」	指	廖榕就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陳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練瑛女士，執行董事及廖先生的配偶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份持有人(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供股份股息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如有)
「建議一般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對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一般修訂
「建議具體修訂」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7.建議一般及具體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一節下「B.建議具體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段落所載對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具體修訂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2月7日，即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參與股份股息計劃及收取建議特別末期股息之權利的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透過聯交所於市場或另一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授出相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證券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所有建議一般修訂(其全文連同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一般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股息計劃」	指	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末期股息股份)之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末期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末期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末期股息」	指	應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60港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主席)

陳練瑛女士

廖伊曼女士(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增城荔城街

華商路一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李加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11樓1115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及有關末期股息的股份股息計劃；
 - (4) 宣派特別末期股息；
 - (5) 建議一般及具體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的進一步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宣派末期股息(如有)及與其有關的股份股息計劃；(d)宣派特別末期股息；及(e)建議一般修訂及建議具體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股東於2022年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倘於該決議案日期後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該等股份數目或會調整)；及(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佔授出相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該決議案日期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或會進行調整)；及(c)可擴大上文(a)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權力，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到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2.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並給予董事酌情權於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處理額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82,404,033股股份。待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216,480,806股股份。此外，待第6(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如獲批准，發行授權自上述決議案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3. 購回授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透過聯交所於市場或另一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將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及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3年輪席退任一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歐陽偉立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盧志超先生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歐陽偉立先生將會履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連任。

因此，廖先生及陳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偉立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上述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廖先生、陳女士及歐陽偉立先生均會履職至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此外，倘獲重選連任，在其他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所有上述董事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關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所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歐陽偉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以下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標準對歐陽偉立先生進行評估：

- (a) 願意並有能力為本公司的事務投入充足時間以有效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並積極參加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這將包括考慮相關候選人的其他責任（如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他重大委任（如有）以及該候選人於履行有關職責時可能需要的努力及時間；
- (b) 候選人在其領域的成就；
- (c) 傑出的專業及個人聲譽；及
- (d)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設定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審閱歐陽偉立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維持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的表現，認為彼對本公司作出了寶貴貢獻，亦已展示彼獨立、均衡及客觀看待本公司事務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歐陽偉立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彼の見解、技能及經驗，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の履歷。憑藉歐陽偉立先生強大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為體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歐陽偉立先生已於相關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向董事會建議推薦及提名本身以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重選放棄投票。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歐陽偉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歐陽偉立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提議放棄投票。

5. 建議末期股息及有關末期股息的股份股息計劃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其中包括)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透過股份股息計劃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派付末期股息。鑒於將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以股代息的形式)之方式代替派發全部建議末期股息，故於該公告內股份股息計劃乃表述為「以股代息計劃」。然而，經考慮「以股代息計劃」一詞在香港普遍指述透過以股代息之方式代替以現金支付股息，並允許合資格股東選擇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之方式代替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的有關安排，反之亦然，就清楚說明目的而言，本公司於刊發該公告後決定將「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該公告)更名為「股份股息計劃」，藉以區分末期股息的建議安排(據此，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代替派發全部建議末期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與一般認知的「以股代息計劃」(據此，股東獲提供選擇權透過以股代息之方式代替以現金收取股息，反之亦然)。因此，該公告內所有對「以股代息計劃」的提述應當詮釋為對股份股息計劃的提述，而該公告內所有對「代息股份」的提述則應當詮釋為對末期股息股份的提述。為免生疑問，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股份股息計劃」的名稱及「末期股息股份」一詞的變更外，於刊發該公告後概無對股份股息計劃的條款詳情作出任何變動。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24.1條，受《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有關股息概不得超出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另外，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24.10條，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其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普

董事會函件

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作為派發上述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

因此，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9.60港仙，並建議透過配發股份股息計劃項下的末期股息股份之方式派發全部末期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有關末期股息，連同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將以現金派付的特別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60港仙(更多詳情載於下文「6.建議特別末期股息」，並有待股東批准)以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8.40港仙，相當於按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可供分配溢利計算的年度派息率約為33.9%。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分別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及股份股息計劃。

本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提供股份股息計劃。股份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股東應注意，收取末期股息股份可能會引致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公佈規定。股東如對此等條文可能對其產生何種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或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計算末期股息股份的基準

受下文「股份股息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根據股份股息計劃，末期股息將以配發及發行末期股息股份(釐定末期股息股份數目的方式於下文闡釋)的方式支付予合資格股東，除就零碎配額作出的調整外，末期股息股份總值相等於該合資格股

董事會函件

東有權以收取的末期股息總額，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1,082,404,03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期間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得出的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03,911,000港元。

為計算股份股息計劃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末期股息股份數目，末期股息股份之發行價將為每股股份2.647港元，乃參考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三個交易日期間一股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而釐定。

因此，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其名義登記股份而有權收取之末期股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將收取的末期股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text{每股股份末期股息 (即9.60港仙)}} \times \text{平均收市價 (即2.647港元)}$$

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發行的末期股息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之比例發行，惟有關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僅供說明用途，基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82,404,033股股份；及(ii)平均收市價2.647港元，估計將予發行的末期股息股份數目將為39,256,05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3%及本公司經發行末期股息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5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期間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取得的末期股息股份實際數目須待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方可確定。有關末期股息股份的配發基準、本公司將發行的末期股息股份數目及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將經發行末期股息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作比較的發行規模的公告，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9年7月16日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的規則，歸屬於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任何獎勵股份的末期股息股份，應被視為該等獎勵股份的增值，並應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代息股份為受託人獲得的獎勵股份，及獎勵計劃的規則中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條文應適用於該等末期股息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9年7月16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合共可認購17,556,821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證券。

股份股息計劃的條件

股份股息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及股份股息計劃；(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股息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末期股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項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致使股份股息計劃生效。

分別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及股份股息計劃的兩項決議案屬互為條件。倘當中任何一項決議案不獲通過，則另一項決議案亦不獲通過。倘未達成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股份股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末期股息亦不會以現金、末期股息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派付予任何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末期股息股份的地位及零碎配額

股份股息計劃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末期股息股份無權收取已宣派(有待股東批准)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特別末期股息，惟末期股息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末期股息股份之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發行及配發末期股息股份當日或之後本公司將予宣派的任何後續股息及／或分派(如有)。

董事會函件

末期股息股份將按比例發行，倘末期股息股份有任何零碎配額，則其發行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末期股息股份的零碎配額，原因是本公司經考慮零碎配額的現金金額及將會產生的行政費用後，認為此舉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末期股息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末期股息股份將以本公司儲備資本化的方式配發，且屬不可放棄權利。

海外股東

本通函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同類法例登記或備案。海外股東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本通函，概不可視之為參與股份股息計劃的邀約，除非本公司可在毋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手續的情況下合法向其提出該邀約。收取末期股息股份之人士，亦須遵守香港境外地區可能適用於轉讓或銷售股份的任何限制。居於本公司提出有關邀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的股東收取本通函僅會被視為參考用途。為免生疑問，末期股息股份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

末期股息股份僅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而並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的其他合資格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提供股份股息計劃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下的法律限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要求作出查詢。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取得的該等查詢結果，董事注意到，向於最後可行日期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末期股息股份並無受到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的法律限制。

董事會函件

然而，謹請閣下垂注以下有關向英屬維爾京群島人士提呈發售股份的聲明：

除非在符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提呈發售此類證券的規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情況下，否則不得向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可進行購買或認購的股份。因此，本通函及股份股息計劃並不構成亦不得詮釋為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眾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要約。不得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或居住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人士或其利益收取股份，惟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定義見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有關人士的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除外。

因此，董事會認為，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限制或要求，本公司無需或不適宜排除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參與股份股息計劃。鑑於上文，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將不會被排除參與股份股息計劃，而本通函將寄予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則該名股東會被視為海外股東而可能不合資格參與股份股息計劃。如有需要，董事會將就向海外股東擴大股份股息計劃及提供末期股息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如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有關地方的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股份股息計劃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末期股息股份。就屬配發予海外股東之末期股息股份而言，將於末期股息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而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支付予受影響的海外股東。然而，倘應付任何特定海外股東之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以撥歸其本身所有，並不會支付予受影響的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如在香港境外接獲本通函，概不可視之為參與股份股息計劃的邀約，除非本公司可在毋須遵守相關地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合法向其提出該邀約。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公司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任何海外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股份，其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一切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規定及辦理所需手續。海外股東如對其地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末期股息股份上市、買賣及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股份股息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末期股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批准末期股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末期股息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自末期股息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末期股息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徵詢彼等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末期股息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買賣末期股息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末期股息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其他與股份股息計劃有關的人士概不就合資格股東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末期股息及股份股息計劃，並達成股份股息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後，預期末期股息股份的股票將於2023年2月27日以平郵方式寄送

董事會函件

至有權收取股票的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而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地址。

進行股份股息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4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設有一項股息政策，當中建議派息率乃按股份於2019年7月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後每個財政年度所產生的可供分派溢利約30%計算，惟須待考慮一籃子因素後始可作實。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以現金股息的形式為股東創造回報，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發行股份（如以代息股份的形式）為取替現金股息作為回饋及表彰股東對我們支持的另一途徑。因此，本公司已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採納以股代息計劃，據此，股東獲提供選擇權可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替代現金股息。

經考慮當前的經濟及營商環境，以及中國應投放更多資源至教育行業的國家政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保留本集團現金資源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使本集團得以緊抓業務機遇。因此，董事會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建議一項分派計劃，當中包含以末期股息股份形式分派末期股息及以現金形式分派特別末期股息，藉以表彰股東對本公司的長久支持。董事會認為，以現金支付建議特別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60港仙，連同以透過末期股息股份之方式派發的全部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9.60港仙，以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8.40港仙，相當於全年派息率約33.9%。

董事會相信，有別於只宣派現金股息，將現金股息及末期股息股份兩者結合允許本公司與股東分享其成功和增長，並可同時保留更多現金作長遠發展之用。

董事會函件

股份股息計劃實際上是對本公司進行再投資，並允許股東按比例增加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而不會產生經紀費用、印花稅及相關買賣成本。

儘管按除權基準計算的每股價格預計將按比例減少，且預期股份股息計劃不會增加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股份股息計劃將增加各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並可令股東可靈活管理彼等本身的投資組合，如給予彼等機會出售部分股份以獲得現金回報，從而應付個別股東的財務需要，或在有利市況下變現資本收益，而同時選擇持有餘下股份作長線投資以在將來獲取更多現金股息。市場上股份數量增加亦可為額外股份交易帶來前景。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前景充滿信心，認為以末期股息股份的方式派付末期股息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因此，董事會認為末期股息的股份股息計劃，連同以現金分派的特別末期股息，不僅會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亦是回饋股東多年來支持的合適和周全的方法。

碎股買賣安排

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末期股息股份可能以碎股(少於一手2,000股股份)分配。由於股份股息計劃的規模被視為並不重大，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補足、買賣或處置以碎股方式發行的末期股息股份。合資格股東應注意，碎股的買賣價與整手股份的買賣價相比一般會有折讓。

6. 建議特別末期股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亦建議於2023年2月7日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末期股息每股股份現金1.60港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宣派特別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待下文「以股份溢價賬支付特別末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特別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以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否則不可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

於2022年8月31日，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人民幣882.9百萬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人民幣15.8百萬元用作支付特別末期股息。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於支付股息。於支付擬派特別末期股息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約為人民幣867.1百萬元。

(a) 以股份溢價賬支付特別末期股息之條件

以股份溢價賬支付特別末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股份溢價賬支付特別末期股息；及(ii)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及於緊隨派付特別末期股息後將無法償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特別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2月27日或前後派付。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待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派付特別末期股息。

(b) 以股份溢價賬支付特別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24.6條及《公司法》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特別末期股息實屬適當，並作出有關提議。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派付特別末期

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減少或股份面值減少，亦不會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7. 建議一般及具體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A. 建議一般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上市發行人須於2022年1月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組織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的規定。

誠如修訂章程細則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令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允許董事會全權酌情更改或延後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規定股東大會可在烈風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時自動延遲。董事會同時建議就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整理及相應之修訂，包括就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為清晰表述、與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一致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

載有建議一般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標明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一般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撰。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建議一般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受限於以及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建議一般修訂則(受限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將使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並因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B. 建議具體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除建議一般修訂外，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具體修訂，從而令董事會於落實執行股份股息計劃時更具靈活彈性，方式為(i) (倘宣派股息毋須經股東批准) 允許董事會議決透過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有關股息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而董事會在建議具體修訂獲通過前並無有關權力；及(ii)經聽取董事會的推薦建議後，允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透過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有關股息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而本公司在建議具體修訂獲通過前僅可議決按前述方式派發全部(但非部分)股息。

董事會函件

建議具體修訂如下：

<p>24.10 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其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儘管有第24.7條之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的方式派發上述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p>	<p>24.10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股本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其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儘管有第24.7條之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的方式派發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有關股息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倘董事會就本公司股本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一步議決，儘管有第24.7條之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的方式派發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有關股息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為免生疑問，第24.7(a)、24.8、24.9及24.11條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根據本條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惟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根據本條宣派或派付的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p>
--	---

建議具體修訂受限於以及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C. 有關建議一般修訂及建議具體修訂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一般修訂及建議具體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一般修訂及建議具體修訂並無抵觸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一般修訂及建議具體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一般修訂旨在令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當前的規定，更讓董事會得以在股東大會原訂日期及時間遇上惡劣天氣時，藉由更改日期、時間及場地等方式作出快速應變，而建議具體修訂則與股息安排有關。為使股東考慮是否採納上述修訂時更具靈活彈性，建議具體修訂將與建議一般修訂分開處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別的決議案以分別批准建議一般修訂及批准建議具體修訂，兩項決議案屬獨立、單一且並非互為條件的決議案。

為免生疑問，倘批准建議一般修訂及建議具體修訂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則建議一般修訂將緊接建議具體修訂生效前生效，而建議具體修訂將隨即納入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該情況下，經納入建議具體修訂的最新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通過批准建議一般修訂及建議具體修訂的決議案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供閱覽。

除建議一般修訂及建議具體修訂外，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9至117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股份股息計劃、宣派特別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批准建議一般修訂及建議具體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3年1月25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1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建議現金特別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即2023年2月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末期股息股份則會發行予於記錄日期（即2023年2月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2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10.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3.5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與其有關的股份股息計劃、宣派特別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一般修訂及建議具體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12.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謹啟

2022年12月30日

此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之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經繳足股份；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提呈或以授予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必要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82,404,03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8,240,40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款項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

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082,404,033股減少至974,163,63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或被視為持有)761,438,560股及761,438,560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0.35%及70.35%。德博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德博」，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的法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757,350,000股股份。由於德博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直接擁有50%及50%，且廖先生與陳女士為配偶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德博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先生、陳女士及德博就《收購守則》及彼等佔已發行股份數目70.35%之合併持股數目而言推定為互相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方」)。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方的權益將由約70.35%增至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8.16%，且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要約。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因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12月	5.200	4.380
2022年		
1月	4.780	3.070
2月	3.900	3.140
3月	3.330	1.990
4月	2.980	2.450
5月	2.850	2.080
6月	3.040	2.230
7月	2.610	2.190
8月	2.480	2.100
9月	2.440	1.850
10月	2.140	1.740
11月	2.940	1.770
12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870	1.980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

1. 廖榕就先生

廖榕就先生，69歲，於2003年12月創辦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廖先生自2009年6月起擔任廣東省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自2014年12月起擔任中華職業教育社理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副會長，自2017年7月起擔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副會長。彼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和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工商總會有限公司首席會長、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廣東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廣東外商公會副主席、增城市工商業聯合會主席及香港廣州社團總會副會長。

此外，廖先生(i)於2010年5月榮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ii)於2013年7月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勳章；及(iii)於2015年9月榮獲廣東教育學會、廣東當代民辦教育管理研究院、廣東省教育基金及廣東省教育基金會「三村」民辦教育獎勵基金聯合頒授廣東當代民辦教育舉辦人突出貢獻獎。

廖先生為廣州市太陽城集團有限公司(「太陽城集團」)的董事，該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所從事業務領域廣泛，包括酒店及旅遊、紡織及服裝、房地產以及金融投資。

廖先生於2010年5月獲得加拿大藍仕橋大學榮譽博士學位。

廖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廖伊曼女士的父親及廖榕根先生的胞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廖先生於合共761,438,56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35%。

2. 陳練瑛女士

陳練瑛女士，67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

陳女士為太陽城集團董事，該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所從事業務領域廣泛，包括酒店及旅遊、紡織及服裝、房地產以及金融投資。陳女士亦自Global Business College of Australia Pty. Ltd於2014年6月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陳女士為廖先生的配偶、廖伊曼女士的母親及廖榕根先生的嫂子。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女士於合共761,438,56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35%。

3. 歐陽偉立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59歲，於2022年2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立先生擔任上古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加入上古證券有限公司前，歐陽偉立先生曾於多間投資銀行任職，包括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馬來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擔任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歐陽偉立先生亦曾於多間律師事務所任私人執業律師，彼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現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的合夥人。

歐陽偉立先生自2012年10月起擔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0)於2018年10月上市起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起擔任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擔任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12日期間起擔任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歐陽偉立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董事薪酬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薪酬金額載列於下表：

董事	薪金、 津貼及其他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廖先生	—	1,224	(378)	—	846
陳女士	—	1,118	(76)	—	1,042
歐陽偉立先生	108	—	—	—	108

(附註：負數代表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該董事但已失效的購股權之價值)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及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將收取的酬金乃／將由董事會按照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之獲採納薪酬政策，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後釐定。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廖先生、陳女士及歐陽偉立先生均將履職至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此外，倘股東週年大會

上獲重選連任，在其他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所有上述董事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輪席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執行董事廖先生及陳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須自彼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須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廖先生及陳女士均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偉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須自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書，歐陽偉立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進行披露的資料。

下文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連同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一般修訂。為免生疑問，建議具體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7.建議一般及具體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一節下「B.建議具體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段落)並未載入以下文本。

附註：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8年修訂版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3年[•]月[•]日2019年6月6日通過
並於2019年7月16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2018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3年[•]月[•]日2019年6月6日通過
並於2019年7月16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2018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3年[•]月[•]日2019年6月6日通過
並於2019年7月16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為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 3 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的。
- 4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股款為限。
- 5 本公司股本為15,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6 本公司有權按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 7 本組織章程大綱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2018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3年[•]月[•]日2019年6月6日通過
並於2019年7月16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

目錄

標題	頁次
1 摒除表A	1
2 釋義	1
3 股本及權利的更改	5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8
5 留置權	<u>1110</u>
6 催繳股款	<u>1211</u>
7 股份轉讓	<u>1413</u>
8 股份的轉移	<u>1615</u>
9 股份的沒收	16
10 股本的變更	18
11 借貸權	19
12 股東大會	20
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2
14 股東投票	<u>2423</u>
15 註冊辦事處	<u>2726</u>
16 董事會	27
17 董事總經理	33
18 管理	34
19 經理	35
20 董事之議事程序	<u>3635</u>
21 秘書	38
22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38
23 儲備資本化	40
24 股息及儲備	42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48
26 文件之銷毀	49
27 週年報表及存檔	50
28 賬目	50
29 審核	51
30 通知	52
31 資料	55
32 清盤	55
33 彌償保證	56
34 財政年度	<u>5756</u>
35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	<u>5756</u>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57
37 合併與兼併	57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2018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3年[•]月[•]日2019年6月6日通過
並於2019年7月16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

1 摒除表A

《公司法》附表1內表A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釋義

2.1 本章程細則之頁邊注解不影響本章程細則之詮釋。

2.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相符，否則：

「章程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之人士。
「董事會」	指	不時組成之本公司董事會，或(視乎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議(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通常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即便上文已有規定，倘聯交所於某日因八號或之上颱風訊號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該日仍須被視作營業日。
「資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惟就第16.23條而言， <u>須經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如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2018年修訂版)(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 <u>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或附屬法例。</u>
「本公司」	指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之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其各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許可分類為股息之分派。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之涵義。
「電子通訊」	指	<u>透過有線、無線、光學或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方式的其他電磁或虛擬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u>
「電子方式」	指	包括透過 <u>電子通訊</u> 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	指	電子通訊所附或邏輯上與之相關並經由一名人士簽署或採納旨在簽署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過程。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2003年修訂版)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極端情況」	指	<u>具有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規則》賦予之涵義。</u>
「烈風警告」	指	<u>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賦予之涵義。</u>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不時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括以此方式聯名登記的人士。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第13.10條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名冊總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方。
「於報章上刊登」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之報章。
「於聯交所網站 刊載」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載。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I部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其他各項法律)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提出要約，使該等持有人可按現有持有量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	包括本公司公章、證券印章或本公司根據第22.2條採用之任何副章。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在股東大會(指明擬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該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親身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必要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並包括根據第13.10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	指	具有 <u>《上市規則》《公司條例》</u> 賦予之涵義，但根據 <u>《上市規則》</u> 對「附屬公司」之定義詮釋「附屬公司」一詞。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置的地點。

2.3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倘與主旨及／或文義不矛盾，《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在本章程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2.42.3 凡涉及性別之用詞，須包括其他所有性別和中性；凡涉及人士及中性之用詞，須包括公司及、法團、合夥人、商號、社團及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反之亦然；凡表示單數之用詞須包括複數，及表示複數之用詞須包括單數。

2.52.4 凡提及「書寫面」或「書面印刷」，除非出現相反意思，否則應解釋為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及任何其他代表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可閱及非短暫顯示方式，或遵照《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形式之書面代替品(包括電子通訊)，又或透過多於一種視象形式

分別呈現或複製文字不同部分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呈示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檢視方式及股東之意願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僅就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收取通知之其他人士送達通知而言，亦應包括以電子媒體置存之記錄，有關記錄須為清楚可見並可供日後參考之用。

2.5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並不適用。

2.6 「可」應解釋為可能，而「應」及「將」應解釋為必須。

2.7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引用應解釋為有關該條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

2.8 對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應包括經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閱覽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2.9 如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中凡對股東之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2.10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或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能夠藉以彼此聆聽並被聆聽的虛擬媒體；

2.11 誠如上文所述，《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詞彙如並非與主題及／或文義不一致，將於本章程細則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3 股本及權利的更改

股本
附錄三
第9條

3.1 本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美元，拆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
附錄三
第6(t)條

3.2 在不抵觸本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或隨附於任何股份類別之任何特殊權利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及對價，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及配發附有優先、遞延、須符合資格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資本歸還還是其他)的一個或多個類別任何股份。在不抵觸《公司法》規定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該等股份須被贖回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發行認
股權證
附錄三
第2(2)條

3.3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以其作為認可結算所的身份)為股東，則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收取彌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已遺失之原有證書。

如何修訂
類別股份
的權利
附錄三
第156(2)條
附錄三
B部
第2(t)條

3.4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再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法定人數為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再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3.5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殊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
- 無投票權
或有限投票權股份
附錄三
第10條
- 3.6 倘本公司股本包括未附有投票權之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必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眼。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類別除外)的名稱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眼。
- 本公司可購買及為購買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提供資金
- 3.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自身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購買的方式須先獲得股東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
- 退回股份
- 3.8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退回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 增加股本的權力
- 3.9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之款額及拆分股數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 贖回 3.10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之規限下，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能須或須依本公司或持有人之意願，按特別決議案確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贖回。
- 附錄三
第8(1)及(2)
條 3.11 倘本公司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而購買或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投標購入，則所有股東均可投標。
- 購買或贖回
不產生其他
購買或贖回 3.12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均不得視為會引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退回證書
以作註銷 3.13 購買、退回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如有)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予以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股份之購買或贖回款項。
- 董事會處
置的股份 3.14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初始股本或任何增加股本之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指定之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本公司可
支付佣金 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
- 本公司不
承認股份
相關的信託 3.16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法律另有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另行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附錄三
第1(1)條

- 4.1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之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之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詳情。
- 4.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立及備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經其絕對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如若進行任何該等轉移，提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執行轉移的成本，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 4.4 儘管本第4條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於維護股東名冊總冊時始終確保在任何時候均顯示當時之股東及其各自持有之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加以證明和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並非清晰易讀的形式(但須能夠以清晰易讀的形式複製)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紀錄須另行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6 誠如第4.8條所訂明，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第4.8條額外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在股東名冊存置地地點查閱。任何

附錄十三
B部
第203(2)條

股東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翌日起10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 4.7 第4.6條所述之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設定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之營業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 4.8 於提前10個營業日(或在供股情況下，則為6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方式，或遵照《上市規則》以上述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的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或透過聯交所就此可能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該期間可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延長的較長期間，但根據《上市規則》，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進一步延長超過3060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在基於本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發出由秘書簽署之證明，列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授權人。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變更，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
- 4.9 [特意刪除]任何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內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不超過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之最高金額(須經《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均可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惟每複印100字或不足100字須支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較低費用。本公司須自本公司收到該請求翌日起10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任何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4.10 代替或除根據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就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通知或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股東或出於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預先指定一個日子作為登記日。

股票
附錄三
第1(t)條

4.11 凡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於配發或交回轉讓文件後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之任何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及在支付第7.8條下可能應付的任何費用後，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各類股份之股票；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構成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之數目，則該人士可要求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於，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所有股票將以專人遞送或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

股票將加蓋
印章
附錄三
第2(t)條

4.12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份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而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每張股票
均列明股
份數目及
類別

4.13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就此已付之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之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每張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

聯名持有人
附錄三
第1(3)條

4.14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於送達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附錄三
第1(1)條

- 4.15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知、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之情況下，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方可更換新股票。倘股票毀壞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毀壞或遺失及賠償的證據涉及的合理實付開支。

5 留置權

本公司留
置權
附錄三
第1(2)條

- 5.1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之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之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

留置權延
伸至股息
及紅利

- 5.2 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或會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定。

在留置權
規限下出
售股份

- 5.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發出通知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14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5.4 本公司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項出售費用)，將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仍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在緊接出售有關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有關毋須現時支付的債務或負債在出售前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交回股份以註銷已出售股份的股票時，有關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主，並以買主之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6 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及其方式 6.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而根據股份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之股款(無論按股份面額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通知書 6.2 須向各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催繳股款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寄發通知書 6.3 第6.2條所述通知之副本須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寄發。

各股東均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款項 6.4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並以有關指定方式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無論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是否已轉讓，被催繳股款之人士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通知可在報章刊登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 6.5 除根據第6.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方式之通知，可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載通知之方式，或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向受影響之股東發出有關通知。

- 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6.6 催繳須被視為已於董事會通過批准該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6.7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相關應付款項。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之催繳時間，並可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之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不得因恩惠及優惠而獲得任何延長催繳時間之權利。
-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6.9 倘任何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每年15厘)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6.10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 催繳訴訟證據 6.11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控股東之名稱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記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 視為催繳股款之配發或日後應付款項 6.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之負債、沒收及類似規定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

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於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預付催繳
股款
附錄三
第3(i)條

- 6.1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預付催繳股款之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有關款項(而非有關付款)當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之任何部分股息。

7 股份轉讓

轉讓形式

- 7.1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該格式須為符合聯交所規定且經董事會批准之標準轉讓格式。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簽署轉讓
文據

- 7.2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書或傳真方式(可機印或其他方式)簽署，惟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則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士之簽名樣式表列，且董事會將合理信納該傳真簽署符合其中一個簽名樣式。於承讓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 7.3 即使有第7.1及7.2條之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之轉讓可按《上市規則》允許且董事會為該目的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而進行。
- 董事可拒絕轉讓登記
附錄三
第1(2)條
- 7.4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轉讓，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
- 拒絕通知書
- 7.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書交存於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登記之通知。
- 有關轉讓的規定
附錄三
第1(1)條
- 7.6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之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倘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之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少款額)的費用。
- 不得向幼兒等人士轉讓
-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官方頒令指因其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紊亂或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

轉讓時放棄
股票

7.8 於每宗股轉讓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在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轉讓費後，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轉讓人在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轉讓費後，將就有關股份獲發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暫停辦理股
份過戶登記
的時間
附錄十三
B部
第3(2)條

7.9 根據章程細則第4.8條暫停辦理股東名冊手續時於本公司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日為限。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變更，則本公司須於宣佈暫停辦理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發出至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但若因例外情況(例如，八號或之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無法作出該等發佈或公告，且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遵守該等規定。

8 股份的轉移

股份的登記
持有人或聯名
持有人身故

8.1 凡股東身故，其他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持有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 登記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
- 8.2 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任何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之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指定之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 選擇登記人的通知/ 代名人的登記
- 8.3 倘因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彼須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透過給其代名人簽立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之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所發出或簽立。
- 保留股息等，直至已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已轉讓或過戶
- 8.4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第14.3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9 股份的沒收

- 倘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時可發出的通知
- 9.1 在不影響第6.10條規定之情況下，倘股東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股份相關部分仍未繳付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尚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產生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可能應計之利息。
- 通知形式
- 9.2 該通知須訂明另一日期(不可早於送達通知日期起計滿14日)及付款地點及付款方式，於通知規定支付股款之當日或之前及通知指定之地點按指定方式作出支付，並須註明若股東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及指定地點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支付之股份將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須予沒收之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 倘未遵守通知，股份可被沒收
- 9.3 若股東不依任何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 沒收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
- 9.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之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 9.5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不超過15厘之年息計算之利息，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立即到期應付，惟僅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 沒收憑證
- 9.6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書所載日期被妥為沒收的法定聲明書，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對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再次配發函件或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後的
通知
- 9.7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儘管有上文規定，沒收事宜概不會因任何疏忽或未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 贖回沒收股
份的權力
- 9.8 儘管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之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 沒收股份不
會損害本公
司催繳股款
或分期股款
的權利
因未支付任
何到期股款
而沒收股份
- 9.9 股份的沒收不得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9.10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須適用於不支付於固定時間成為應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藉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而成為應付。

10 股本的變更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股本合併及
分拆及股份
分拆及註銷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之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股份並將其分拆為較大面額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可決定在合併股份之各持有人之間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指定之人士出售，就此獲指定之該人士可將按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被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按彼等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削減其股本數額，惟須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分拆其股份或將其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小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之股份，且有關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削減股本 10.2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指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按獲授權之任何形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1 借貸權

借款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就償付該等款項作出擔保，並將其(現有及未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押記。

或需借款的條件 11.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轉讓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獲發行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涉及任何權益。

特權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 存置押記的登記冊
- 11.5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押記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明文規定及其他規定。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 11.6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無論作為一個系列之組成部分或個別文據），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適當登記冊。
-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 11.7 倘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其後取得押記的人士應受限於該等之前的押記，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之前押記的優先權。

12 股東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時間
附錄十三
B部
第 14(12) 條
- 12.1 本公司每年（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所在年度除外）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舉行的舉行日期，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用本章程細則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期限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 12.2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三
第 14(5) 條
-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任何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合共相當於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的股份（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股東，亦可作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的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任何事宜或就該要求內指明的任何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及待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要求人簽

署。惟該要求人於遞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並由要求人簽署，惟該要求人於遞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履行要求而令要求人產生的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大會通知
附錄十三
B部
第14(2)3(f)
條

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發出通知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

12.5 如《上市規則》允許且獲以下人士同意，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短於第12.4條所述者，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12.6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遺漏發出通知

12.7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均不能使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委任代表文書

12.8 倘委任代表文書已連同會議通知一併發出，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未接獲委任代表文書，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延遲或更改股東大會的權力

12.9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續會或延會後但於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或延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舉行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會議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應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需另行通知下自動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或將發佈(除非有關警告已在股東大會前至少一段時間(該時間段可由董事會於相關通告中列明)取消)。本條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因而變更或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合理盡快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如適用)刊登變更或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的自動變更或延遲；

- (b) 倘會議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延遲或變更，在受章程細則第13.4條規限的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延期或變更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並指明提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便受委代表合資格出席經延期或變更的會議（前提是就原先會議提交的所有委任代表文書對經延期或變更的會議而言仍繼續有效，而倘若在經延期或變更的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新委任代表文書，則該受委代表將被撤銷或由新受委代表替代），且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合理通知（因應情況而定），通知股東有關詳情；及
- (c) 毋須發出將於經延期或變更會議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題為將於經延期或變更會議上處理之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有關出席、
參與股東大
會、於股東
大會上投票
及股東大會
流程的安排

- 12.10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在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程序、措施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且有效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及受委代表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程序、措施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程序、措施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或被請離會議。

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法定人數

-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認可結算

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就所有目的而言的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出席人數未
達到法定人
數時解散大
會及召開續
會的時間

- 13.2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或如非營業日，則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股東大會
主席

-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該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

舉行股東大
會續會的權
力/處理續
會的事項

- 13.4 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知，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文所述外，股東一概無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任何續會上擬處理的事務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必須以投票
方式表決

- 13.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指明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 13.6 投票表決須(受第13.7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給予通知,惟主席另行釐定則作別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無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主席是否已作出公佈)將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按監票員證明書上的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應為會上有關決議案的最終憑證,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投票表決必須進行而不得延期的情況 13.7 關於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續會問題而要求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13.8 倘一項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記錄之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主席擁有決定性投票權 13.9 倘投票或舉手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13.10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或代其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

14 股東發言權及投票權

股東發言權及投票權 附錄三第14(3)條 14.1 在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允許舉手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擁有發言權,(b)於舉手表決時,以此方式出席之每名股東擁有一票投票權,且(c)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以

此方式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上市規則》要求該名股東須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宜放棄投票則除外。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作出其全部投票。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計算投票
附錄三
第14(4)條

- 14.2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之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有關已身故
及破產之股
東投票

- 14.3 凡根據第8.2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或如在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聯名持有
人投票
(包括聯
名遺囑執
行人或遺
產管
理人)

- 14.4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僅有最具資格或更具資格(視情況而定)之股東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且就此而言，資格須參考股東名冊中相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順序而釐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精神紊亂之
股東投票

- 14.5 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官方頒令指因其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紊亂狀態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之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之人士(包括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進行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而在進行表決時，

該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並可就股東大會而言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或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彼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有關證據及令董事會信納其授權，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投票資格 14.6 除於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股東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金額之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惟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出席或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反對投票 14.7 在章程細則第14.2條之規限下，除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可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投票權或提出或作出之表決提出反對外，概不得就該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任何投票權之資格或任何投票之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有關大會沒有被禁之各票，均屬有效表決。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之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受委代表
附錄十三
B部
第182(2)條

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有關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意數目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會議)。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代表文書須註明有權舉手投票的受委代表，並列明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投票權的股份數目。

委任代表文
書須為書面
附錄三
第11(2)條

14.9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送交委任
代表文書
之授權

14.10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之通知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或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書會視作無效，而有關委任代表文書的被委任人應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書面確認正向本公司傳送已簽妥之委任代表文書，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書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書將在當中所列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會視作撤回。

委任代表
表格
附錄三
第H(t)條

14.11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每份委任代表文書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格式，惟有關文件能讓股東按其意向指示其受委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之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相互矛盾，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委任代表
文書項下之
授權

14.12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認為適當情況下就提呈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之(包括任何決議案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及表決；及(b)於有關會議相關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則作別論，惟大會須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授權已被撤
銷但受委代
表或代表的
投票仍然生
效的情況

14.13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委託書、或委託書或股東決議案據此簽立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有關決議案，或轉讓委託書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或(如在該會議

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舉行投票)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第14.10條所指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款或股東決議案所作出之投票或受委代表要求之投票仍然有效。

法團或認可
結算所於會
議上的代表
附錄十三
B部
第 182(2) 條

14.14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因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如其為個人股東)，而若公司如此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

附錄十三
B部
第 196 條

14.15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如適用)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經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證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根據本條文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倘准許以舉手投票表決，則以舉手投票表決之方式作出獨立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之個人股東，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15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開曼群島境內地點。

16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16.1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且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或委任新增董事
附錄三第4(2)條
-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於會議上膺選連任。
- 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受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提名參選董事所發出的通知
附錄三第4(4)條
第4(5)條
- 16.4 未經董事會推薦，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在至少七日期限內(或由董事不時確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期限)(於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舉行的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或由董事不時確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期限))，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擬被提名的人士除外)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通知股東的其他地點)提交及本公司接獲書面通知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經簽名的書面通知表示願意被選，則作別論。
-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通報變更
- 16.5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之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之副本，且按照《公司法》之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之任何資料變更。
-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附錄十三B部第5(1)條
附錄三第4(3)條
- 16.6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

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章程細則規定外而可能存在之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

- 替任董事
- 16.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倘建議獲委任人為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16.8 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之事件，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但為免生疑問，該代理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上述董事重新委任或任命為代理董事，惟在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退任並在同一會議上重選連任，則根據緊接其退任前生效的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該代理董事須仍然生效猶如其從未退任。
- 16.9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在上述會議上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而就該會議之議程而言，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擔任代理董事每位人士對其所代理的各董事有一票投票權(如果該代理董事亦為一名董事，則其自身投票權除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之實際通知之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之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

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本章程細則條文亦應加以必要之調整後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委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前文所述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就本章程細則之目的被視為董事~~一~~，除前文所述外，僅在履行與其獲委任代理的董事的職能有關董事責任和義務時，單獨就其行為及失誤對本公司負責。

16.10 替任董事有權簽訂合約，有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從中受益，並有權獲得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一名董事(經必要之調整)，但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其委任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不時指示，向其支付本公司另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分酬金(如有)。

16.11 除第16.7條至第16.10條之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之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受委代表之出席或投票在任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第14.8條至第14.13條之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董事對受委代表之委任，惟委任代表文書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是在委任文據規定之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據並無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惟僅一名受委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

董事資格 16.12 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董事無須僅因到達某一特定年齡而停任或失去再次獲選或獲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到達某一特定年齡而失去獲任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酬金 16.13 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作為其提供服務的報酬，數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釐定。該等金額(除非就此進行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未作出有關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董事

應按其任期佔該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附錄十三
B部
第5(4)條

16.14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對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首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開支

16.15 董事有權獲償付於履行董事職責或有關之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差旅、住宿及其他開支費），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所產生之開支。

特別酬金

16.16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而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可獲董事會支付特別酬金。此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協定之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
等人的酬金

16.17 執行董事（根據第17.1條獲委任者）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離職
附錄十三
B部
第5(t)條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其離任；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其離任；
- (d) 如董事破產或收到破產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 如法例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終止其出任董事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f) 倘向其送達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g) 倘其根據第16.6條因普通決議案被罷免。

輪席退任

16.19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惟於釐定董事人數及須輪席退任之董事時，不應計及根據第16.2條或第16.3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席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之空缺。

董事與公司
訂立合約
附錄十三
B部
第5(3)條

16.20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務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作出上文所述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倘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

重大權益，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知之方式宣佈其利益之性質，表明鑒於通知所列之事實，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16.21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當之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規定就該等職務支付薪酬或其他利益之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16.22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董事亦可代表其自身或其企業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核數師除外)行事，且其本身或其企業將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董事不可就其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投票
附錄三第4(1)條

16.23 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要求，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如彼已投票，則不得計算其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董事可就若干事宜投票
附錄三附註1

-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董事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第三方之債務或責任；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因現時或將參與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

- 16.24 倘所考慮之提案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職務或職位，則該等提案須分開處理，並就各董事分別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根據第16.23條並無被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決定董事能否投票的人士

- 16.25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權益之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同、安排或交易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之投票權或構成法定人數之資格產生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之方式解決，則該問題均交由大會主席(或如該問題涉及主席利益，則交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之裁決將為最終裁決及具決定性，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17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人的權力

-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第16.17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人

- 17.2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根據第17.1條獲委任職務之任何董事應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終止委任 17.3 根據第17.1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之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可轉授權力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之情況下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8 管理

本公司授予董事的一般權力 18.1 受董事會行使第19.1條至19.3條所授出之權力所規限，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賦予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之任何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訂之任何規例，須與上述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會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任何行動無效)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為免生疑問，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不限於或受限於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

18.2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議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附錄三
B部
第5(2)條

18.3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除《公司條例》所准許者外，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貸款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或該等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所控制之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任何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該等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所控制之法團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9 經理

經理的委任
及其酬金

19.1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授出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就開展本公司業務而產生之營運開支。

任期及權力

19.2 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委任的條款
及條件

- 19.3 董事會可與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20 董事之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
／法定人數
等

- 20.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以處理事項、續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兩名董事即為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代表超過一名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詮釋為認可實際僅有一名人士出席之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電子設施或透過任何其他電訊設施通訊設施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為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藉此以語音方式與其他參與會議人士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為免生疑問，儘管少於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親身出現於同一地點，凡於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0.1條進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處理之所有事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作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經有效及實際處理。凡有最大群組與會者聚會(或倘無該群組，則為當時有大會主席在場)之地點均被視作會議舉行地點。

召開董事會
會議

- 20.2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未作出任何決定，則應就此在不少於48小時以書面形式或口頭形式(不論親身或透過電話)或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電傳或電報按各董事之地址或董事不時通知公司之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電子地址，或以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各董事發出通知。

- 決定問題的方式 20.3 在第16.20條至16.25條之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主席 20.4 董事會可推選其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能出席有關會議，則出席董事可在該等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之主席。
- 會議的權力 20.5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須有資格依照或依據本章程細則行使董事會當時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董事缺席之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及有關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就人員或目的而言)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據此成立之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應遵從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 委員會行事與董事會行事具有相同效力 20.7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則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作事，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事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議事程序 20.8 上述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有關委員會成員組成，其會議及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本章程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第20.6條訂定之任何規定所替代。
- 會議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記錄 20.9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人員之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第20.6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之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或擬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之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而可能引致任何責任或利益衝突者；及

(d)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所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0.10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之不可推翻證據。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然有效的情况

20.1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有關股東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但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視情況而定）。

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20.12 儘管其團體有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其人數減至低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為董事會的必要法定人數的人數，則留任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該人數或就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董事的決議案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且除不在香港或因健康狀況不佳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以及其任命人因上述原因暫時不能行事的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惟相關人數足以構成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的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的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收取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外，否則由全體董事（或根據第16.9條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於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類似形式文件。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或簽署或表示同意的通知應被視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其應為有效及具作用，猶如已附有相關董事（或其替任

董事之親筆簽署。即便已有上文規定，倘若書面決議案關乎之任何事宜或事務，其中於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之《上市規則》)或董事擁有利益並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斷定利益衝突屬重大，則該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之形式通過，以及只能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會上通過。

21 秘書

秘書的委任

21.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予以委任，經此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或對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

同一人不得以兩個身份行事

21.2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的條文，不得因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達成。

22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公司印章的保管及使用

22.1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之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該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就此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副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之公章摹本(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創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之文件。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文件列明之其他機印方式加蓋或列印證券印章或作出任何簽署或兩者其中之一，或加蓋證券印章之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或列印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視作已事先經董事授權加蓋或列印印章。

- 副章 2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決定備置副章，以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副章之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副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限制。本章程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
- 支票及銀行安排 22.3 所有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的票據，以及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本公司的銀行賬目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保存。
-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之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章程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 受權人簽立契據 22.5 本公司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於世界任何地方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22.6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以及有權再行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會之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之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

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未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設立退休金
及僱員購股
權計劃

- 22.7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之任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身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任何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離職金計劃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利益及福利之機構、社團或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恩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凡就任何該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均有權為自身利益而參與或保留任何該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

23 儲備資本化

地區或地方
董事會

-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適當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或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金資本化，並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發行予股東之未發行股份，或用於繳足本公司部分實繳股款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一直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資本化的決議案生效

23.2 倘第23.1條所述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而董事會擁有十足權力：

- (a) 規定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人士，或不作計算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之利益須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
- (b)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或繁瑣之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參與權利或資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倘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產生或造成之成本、開支或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不讓該股東擁有有關權利或資格；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權利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予資本化之股東各自部分之溢利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任何根據第23.2條批准之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此情況下，倘若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可向該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發行

該股東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該等通知須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之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24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
權力

24.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之費用後，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之股息、利息及紅利及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董事會支付
中期股息的
權力

24.3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溢利許可時，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毋須對附有任何獲賦予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24.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許可時，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在其選定之其他時段派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董事會宣派
及支付特別
股息的權力

24.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之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第24.3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之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之宣派及派付。

股息不可從
股本中派付

24.6 本公司只可以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以股代息

24.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在以下情況下，分別適用以下條文：

選擇收取現金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該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所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從中資本化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或

選擇以股代息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所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從中資本化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24.8 根據第24.7條之條文規定配發之股份，將與有關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此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選擇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或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第24.7(a)條或第24.7(b)條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第24.7條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第24.8條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附帶事項；凡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有效及對一切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24.10 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其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儘管有第24.7條之規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作為派發上述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

24.11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分發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產生或造成之成本、開支或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第24.7條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股份溢價及
儲備

24.12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的貸項。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

可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之規定。

24.13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之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之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故毋須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之儲備。董事會亦可在不將該款項撥往儲備金的情況下，結轉其為審慎起見而不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

按實繳股本
比例支付股息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應根據派付股息之期間之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就股份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而言，催繳前就股份預先繳足之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而繳足之金額。

保留股息等

24.15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該等股息或款項償還或履行存在留置權之相關債務、負債或協定。

24.16 就任何人士根據本條前文所載有關轉移股份之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扣減債務

24.17 董事會可自任何股息或應付予任何股東之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股息及催繳
款項

24.18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大會議決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之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實物股息

24.19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如(但不限於)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以派付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而當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如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整或化零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之利益(而非有關股東)，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以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對股東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倘有必要，合約應根據《公司法》條文備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對股東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進行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權益僅為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轉讓的效力

24.20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收取有關股份之已宣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24.21 任何宣派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向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

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作出，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24.22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之權利或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透過郵寄付款

24.23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予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附錄三第13(1)條

24.24 倘該等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能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其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未領股息附錄三第3(2)條

24.2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所獲收益僅可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之任何款項報賬。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回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該等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25.1 本公司應有權出售某一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之股份，惟倘：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25.1(d)條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因該股東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下落或存在之消息；
- (c) 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至12年期間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按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附錄三
第13(2)(a)條

附錄三
第13(2)(b)條

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25.2 為使第25.1條擬進行之任何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派任何人士作為轉讓人簽立上述股份之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之有關其他文件，而有關文件應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轉移有關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承讓人之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須向前任股東或上文所述先前有權取得股份之其他人士交代一筆相

等於所得款項之金額，並於本公司賬冊中將有關前任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款項之債權人。不可就債務設立信託，亦無應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而賺取之任何款項。

26 文件之銷毀

銷毀可登記
文件

本公司有權在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遺囑證、遺產管理書、終止通知、授權書、結婚證或死亡證及其他涉及或影響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之文件(「可登記文件」)、在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以及更改地址通知及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且本公司終局性地假設名冊中每項聲稱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基準而作出之登記記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之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之有效憑證；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載詳情一致；惟：

- (a)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本公司並無明確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本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應解釋為就於上文所述時間之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如本公司沒有本章程細則則毋須附有任何責任之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所指任何文件之銷毀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提述的任何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該等文件為已製成微縮菲林

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儲存，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儲存，惟本章程細則只適用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等文件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27 週年報表及存檔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之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之存檔。

28 賬目

週年報表及
存檔

須予存置的
賬目
附錄十三
B部
第4(1)條

賬目保存
地點

供股東查閱

年度損益賬
及資產負債
表
附錄十三
B部
第4(2)條

28.1 董事會須按《公司法》之規定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賬冊。

28.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一直可供董事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且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28.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該期間之損益表(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表編製日期之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表涵蓋期間之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之業務狀況之報告、核數師就根據第29.1條編製之該等賬目之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之其他賬目及報告。

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等
附錄十三
B部
第3(3)條
附錄三
第5條

-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日前，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本公司送達通知之方式，送交予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許可及得到妥當遵守之情況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日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之董事報告及就有關賬目所編製之核數師報告，而非送交有關副本，即視為已就有關人士履行第28.5條之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 28.7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28.5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28.6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關於向章程細則第28.5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章程細則第28.6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29 審核

核數師
附錄十三
B部
第4(2)條

- 29.1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上述報表之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閱。

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之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之賬目出具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其酬金
附錄三
第17條

29.2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股東須於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以普通決議案或該決議案指定的方式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務的臨時空缺。如此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由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釐定。

賬目何時被視為最終版本

29.3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經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如在該期限內發現任何錯誤，則須立即予以糾正，而就錯誤修訂的賬目報表須不可推翻。

30 通知

送達通知
附錄三
第7(i)條

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及任何通知可由董事會(i)透過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往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倘為其他有權收取之人士，則寄往該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ii)或在《上市規則》

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准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iii)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發送，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取得(a)股東之事先明確肯定書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知及文件；(iv)在遵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提供；或(v)或以其他方式向彼送交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通知，即表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規例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之所有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發通知。

30.2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書須以上文認可之任何方式送交至：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充分；
- (b) 因身為登記在冊股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案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之每名人士，而該登記在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上述通知之有關其他人士。

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香港之外的
股東
附錄三
第7(2)條
附錄三
第7(3)條

30.4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股東如並未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及正面之書面確認以電子形式收取或以其他形式獲提供本公司將向其送交或發出之通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通知被視為
送達之時

30.5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裝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裝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以公告或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公告或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30.8 任何以本章程細則規定之電子形式寄發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惟超出寄件人控制範圍內之任何傳送失誤一概無損所送達通知或文件之效力。

30.9 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刊發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一概視之為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首次刊發該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上市規則》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

向因股東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30.930.10~~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之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的情況下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受讓人須受先發出的通知約束

~~30.1030.11~~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之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所約束。

通知在股東死亡後仍然有效

~~30.1130.12~~ 儘管有關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變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已發生該等其他變故，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遞送或寄送予有關股東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或有權收取該等股份之有關人士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簽署通知的方式

~~30.1230.13~~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以傳真方式機印簽署或(如相關)以電子簽署。

31 資料

股東無權查閱資料

31.1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利益之任何資料。

31.2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管有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上所載之資料。

32 清盤

附錄三
第 21 條

32.1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32.1.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或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算時分派資產

32.1.3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予分派，以令損失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或應繳足的資本比例分擔。倘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餘額須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的資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本章程細則概不影響依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法律文件的送達

32.1.4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 14 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務)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須自由代表

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獲委任的人（無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須視為以妥善面交方式送達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通知須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33 彌償保證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的
彌償

- 33.1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自本公司資產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獲得彌償。
- 33.2 根據《公司法》，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個人須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之方式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擔保上文所述承擔責任之董事或人士不會就該等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 33.3 受限於《公司法》並且獲章程大綱授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購買及持有(i)保障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法律責任之保險，惟有關法律責任乃歸咎於其(與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的情況下)可能觸犯之任何疏忽、過失、失職或違反誠信行為(欺詐行為除外)；及(ii)保障其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抗辯所招致法律責任之保險，惟有關法律程序乃針對其(與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的情況下)可能觸犯之任何疏忽、過失、失職或違反誠信行為(包括欺詐行為)。於本章程細則，與本公司有關之「聯營公司」指任何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

3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於每年9月1日開始，8月31日結束。

35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修訂章程大
綱及細則
附錄十三
B部
第16條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全文或部分更改或修訂本章程大綱與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以存續方式
轉移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合併與兼併

兼併及合併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合併或兼併。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
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2(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宣派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9.60港仙(「末期股息」)。

(b)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2(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以末期股息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通函，「通函」)形式派發末期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及將本公司儲備撥充資本以進行有關配發，以及授權董事安排於末期股息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原將向受禁制股東(定義見通函)發行的末期股息股份，並根據受禁制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以港元將100港元或以上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分派予彼等(如有)，並以郵遞方式匯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以及授權董事在有關情況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3. 宣派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60港仙，末期股息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4.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董事」）：
 - (i) 執行董事廖榕就先生
 - (ii) 執行董事陳練瑛女士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偉立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

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一般修訂（「**建議一般修訂**」），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包含所有建議一般修訂及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行建議一般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或與之有關之事宜及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及
- (d) 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處理一切必要的存檔，以落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刪除第24.10條全條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並以下文全新第24.10條替代：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股本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其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儘管有第24.7條之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的方式派發上述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有關股息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倘董事會就本公司股本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一步議決，儘管有第24.7條之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的方式派發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有關股息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為免生疑問，第24.7(a)、24.8、24.9及24.11條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根據本條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惟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根據本條宣派或派付的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建議具體修訂」)，

而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及第8項決議案均獲通過的前提下，本第8項決議案將於第7項決議案生效後立即生效，致令在建議一般修訂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定義見第7項決議案)之上及以外採納建議具體修訂；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行建議

具體修訂或與之有關之事宜及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以及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處理一切必要的存檔，以使建議具體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2年12月30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3年1月25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1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v)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建議特別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3年2月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末期股息股份則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

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2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vi) 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b)項普通決議案屬互為條件。因此，倘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b)項普通決議案的任何一項不獲通過，則上文第2(a)及2(b)項普通決議案均不會通過。
- (vii) 就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歐陽偉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
- (viii) 就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 待第6(A)及第6(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6(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xi)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
 - (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且可能不被允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2) 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3)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且將不派發公司禮品，以避免出席者之間密切接觸。

為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計及為遵守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之指引，本公司鼓勵股東，尤其是正在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檢疫的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李加彤先生。